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信访局			提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2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1
年度总目标	<p>1.任务1.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做好信访工作。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准确把握新时代对信访工作新要求,引导全市信访干部站稳人民立场,增进人民情怀,做好信访这项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p> <p>2.任务2.夯实工作基础,以硬措施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全市开展“平安夜访”活动为契机,推行“310”工作机制,抓好源头预防和化解,推动初次信访事项办理提质增效。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工作,多措并举化解重点领域信访类案,减少矛盾累积叠加;深入开展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回头看”,力促信访问题实体化解;系统治理进京到省越级上访,依法处置违法信访行为,切实维护正常信访秩序。</p> <p>3.任务3.抓好督查督办,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继续开展常态化督查,进一步压实化解责任,完善督办提醒函、风险提示函、问责建议书“三函”问责督办常态化机制,用好《信访工作条例》赋予信访部门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行政处分“三项建议权”,推动信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巡察、政务督查范围,促进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p>												
	<p>2.任务2是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抓手,进一步建立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信访工作内生动力。一是强化类案预警联动。每天安排专人开展动态监测,发现苗头倾向性信访问题,立即提醒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处理。今年来发出预警信息121条,推动责任单位早抓早化小化解信访矛盾隐患。二是强化每周研商。召开工作例会50余次,通报工作情况,研判突出问题,部署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妥善化解了赤坎恒大外滩、霞山瑞航华庭、廉江凯莱世家等16个楼盘交房、办证、物业管理等问题。三是强化闭环处理。对今年的进京访事项,全部落实市驻京信访工作组督办、县(市、区)委书记包案化解的闭环管理,明确有关单位的化解责任、稳控责任,合力做好问题化解和人员稳定工作。四是强化风险防范。推动全市信访系统密切关注重大项目推进、涉众类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今年来向各级党委政府报送信访动态约3500条、工作建议报告56篇,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向市委、市政府呈报《信访专报》21期,报送《信访动态》10期、《信访通报》10期,为市领导决策提供有力参考。五是强化交流互鉴。编发《信访工作简报》8期供全市各级各部门学习借鉴,“粤桂边界石角等六镇信访联动”“因地制宜开设‘信访门诊’”等好的经验做法得到《农民日报》、《法治日报》等中央主流新闻媒体的大力宣传推介。</p>												
	<p>3.任务3是大力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成立5个专项督查组分赴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常态化督查,对履职不到位的信访部门干部、责任部门干部进行双向问责。今年来发出督办提醒函84份、问责建议书26份,有力压实化解责任。局领导班子每月深入挂点县(市、区)、镇(街)接访下访不少于1次,每周二安排1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到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接待群众来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打实化解群众困难。局领导班子成员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突出问题、信访机制改革创新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采取“四不两直”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调研83次,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5篇,并转化为改进完善工作、服务促进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p>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133.49	776.8	356.69	0	0	0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依据是2023年我市信访总量2.95万件,总量从多年排全省前3降至第6;“国求初件”总量同比下降36.15%,压减成效排全省第7;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5.08%,群众满意度综合办理效能95.30%,创近年新高。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线: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表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依据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信访局“135”施工路线图和省信访局安排部署,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积极防范社会风险隐患,持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线: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表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依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示的数据研判,2023年度的财政下达预算数是11131437.24元,年度实际支出是11131437.24元,支出率是11131437.24/11131437.24=1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依据是湛江市信访局购车申请及湛江市财政局批复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评估,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资产管理	10	<p>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p> <p>1 1 依据是2023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发票</p> <p>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p> <p>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p>		
			资产管理	10	<p>资产盘点情况</p> <p>1 1 依据是2023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发票</p> <p>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p> <p>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p> <p>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p>		
			资产管理	10	<p>数据质量</p> <p>2 2 依据是2023年固定资产报表及报告，2023年科目余额表，资产系统统计表</p> <p>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p> <p>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p> <p>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资产管理	10	<p>资产管理合规性</p> <p>2 2 依据是湛江市信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处置资料、说明</p> <p>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p> <p>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p> <p>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p>		
			资产管理	10	<p>固定资产利用率</p> <p>2 2 依据是盘点表和科目余额表</p> <p>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p>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p> <p>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p>经济成本控制情况</p> <p>2 2 依据是2023年决算报表和预算表</p>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p> <p>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管理效率	3	<p>“三公”经费控制情况</p> <p>1 1 依据是2023年决算报表的三公经费表和2023年预算批复</p> <p>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p> <p>“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加减分项		<p>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p> <p>2 2 依据是邵利生同志参加广东省巡视工作表现和关于通报2023年度广东省驻京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进京访事项闭环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及优</p> <p>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p> <p>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p> <p>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合计	100		100	100	102		